

公共卫生实验中心计算机及网络使用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

一、进入中心的所有教师、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山东大学校园网的规章制度。

二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、登记、审核制度。被允许发布的信息需经有关部门严格审查，并对其负责。任何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；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有害信息。

三、任何人不准私自动用和所使用仪器无关的计算机，未经允许，禁止将中心计算机与网络连接。

四、为保证中心仪器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溯源，未经允许，不准使用自带磁盘，不得私自安装、下载未经许可的网络软件；禁止查看、改动、拷贝计算机内的任何资料。

五、为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，使用任何外来文件需首先进行病毒清查，安装有杀毒软件的计算机须定期查毒。任何人不得在网上使用计算机病毒软件或扩散、传播病毒，防止“黑客”侵权，防止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，人人有责

六、违反以上规定者视情节轻重，采取批评教育、停止上网、书面检查等教育方式。如情节严重者，按学校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处理。